

新聞稿

行政會完成討論《延長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草案。

第 6/2008 號行政法規《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所核准的、對象為低收入僱員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於二零零八年正式推出，其後每年以行政法規延長其實施期，至今已連續實施八年。

有關措施對於紓緩低收入階層的生活壓力方面有一定幫助，而對於協助年滿四十歲的人士就業方面亦起着積極的作用。因此，適當延長措施的實施期，可有助於減輕弱勢社群的經濟負擔。

有見及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延長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實施期間》行政法規草案，草案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繼續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使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達澳門幣五千元。

有關補貼的申請要件與二零一五年度的大致相同。在工作時數要求方面，僱員每月須工作滿一百五十二小時，而受八月二十一日第 43/95/M 號法令所規範的從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的僱員，每月則只須工作滿一百二十八小時。

為確定工作時數，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強制性假日、年假、產假，以及因病或意外受傷的缺勤，均視作每日工作八小時。處於八月二十一日第 43/95/M 號法令規定的中止工作期間的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的僱員亦享有相同待遇。有關“工作收入”的概念，並不包括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解僱補償。

一如以往，二零一六年度的工作收入補貼按季度分四期申請及發放，並由財政局負責執行。

附表

年度	平均每季申請人次	平均每季獲批人次	人均季度補貼金額 (澳門幣)	發放補貼總金額 (澳門幣)
2008	2,520	2,341	3,361	31,472,000
2009	2,245	2,204	3,815	33,637,000
2010	1,916	1,872	3,850	28,822,000
2011	2,123	2,025	4,420	35,795,000
2012	1,875	1,796	4,395	31,569,509
2013	1,698	1,563	4,937	30,878,851
2014	1,386	1,335	5,379	28,725,975
2015	1,197	1,119	5,151	23,065,803